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447712024122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千艺装潢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千艺装潢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千艺装潢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千艺装潢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宣传牌 展板 | - | - | 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宣传栏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环保材料 | 1 | 件 | 1955.00 | 195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1955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签收，乙方开具发票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6481893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